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2年度）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靖煤集团、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公司	指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洁能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晶虹公司	指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宝积山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积山矿
红会一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一矿
红会四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四矿
大水头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矿
魏家地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地矿
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	指	宝积山矿、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大水头矿、魏家地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次靖远煤电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靖远煤电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2012年8月28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日和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均转移至靖远煤电。靖煤集团应按照约定办理完毕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产权过户和生产经营资质的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2012年10月2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2]第1378号审计报告，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3,783,479,425.50元，负债总额为2,332,912,540.85元，净资产总额为1,450,566,884.65元。

2012年11月16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附件《资产移交明细表》，确认截止《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已经全部交付靖远煤电占用、使用和收益，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靖煤集团持有的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已转让至靖远煤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2年11月12日，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3宗采矿权在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2013年1月30日，魏家地矿、大水头矿2宗采矿权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118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过户至靖远煤电名下，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380宗房产（面积261644平方米）已经全部过户至靖远煤电名下，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需要由靖煤集团过户至靖远煤电名下的车辆134辆（台），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完成机动车行驶证登记变更手续，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车辆行驶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在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内，靖远煤电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靖煤集团于2012年4月28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为：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

（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

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该等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靖煤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债务转移的承诺

本次靖远煤电向靖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债务转移问题。根据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资产以外的标的资产，其中的债权以及随资产一并转移的债务在资产交割后均归属靖远煤电享有和承担。靖煤集团对上述债务转移承诺：如果本次拟注入的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纠纷，由靖煤集团将承担一切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同时公司坚持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靖远煤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护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与靖煤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靖煤集团向本公司承诺：若重组实施完当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利润补偿期间（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年度）五个生产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股份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部分车辆权属及过户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靖煤集团公司拟注入公司的资产中，有13俩车的行驶证记载的权利人不是靖煤集团。靖煤集团出具《关于部分车辆权属及过户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为：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归靖煤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办理过户不存在障碍。造成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的主要原因是靖煤集团改制后，企业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办理上述车辆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如在资产交割日上述车辆不能顺利过户至靖远煤电，靖煤集团将按照评估值以现金方式向靖远煤电补足。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13辆车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已变更为靖远煤电，相关资产已经完成向靖远煤电的过户手续，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靖煤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靖煤集团对靖远煤电的控股比例由47.11%上升到73.83%，为避免靖煤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靖煤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靖远煤电的决策与管理。二、谨慎行使股东权，杜绝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三、尊重靖远煤电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靖远煤电的重大决策只由靖远煤电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靖远煤电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四、尊重靖远煤电的人事独立。对靖远煤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靖远煤电的高级管理人员。五、尊重靖远煤电的财产权。靖煤集团不以任何形式调拨、划转、侵占靖远煤电的财产，不要求靖远煤电为靖煤集团或靖煤集团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六、对靖远煤电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靖煤集团对靖远煤电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靖远煤电和其他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自己控股的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七、靖煤集团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靖煤集团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靖远煤电损失的，靖远煤电可根据本承诺书向靖煤集团要求损害赔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在2012年度持续督导期内，靖煤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靖远煤电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2012年5月3日公告了《拟购买资产2011-2014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预测了2012年度所购买全部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同时，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所购买标的资产中的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的采矿权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于2012年度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2年度靖远煤电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全部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净利润38,215.62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15.62万元；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预计实现净利润47,168.35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3年3月2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620号）。

1、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标的资产整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38,233.74	38,215.62	18.12	100.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3.74	38,215.62	18.12	100.05%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全部标的资产于2012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全部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2、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47,455.65	47,168.35	287.30	100.61%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标的资产中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于2012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中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架构基础确定。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靖远煤电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整体及五个生产矿实现的净利润均达到了盈利预测水平。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2012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销路不畅、煤价持续低位的不利经济环境下，全年实际完成煤炭产量1055.16万吨，销量981.44万吨。

2012年靖远煤电实现营业收入405,561.96万元，与上年同期437,582.15万元相比降低7.32%；全年营业成本349,991.25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78,757.22万元降低了7.59%。其中，全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55,577.4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83,395.24万元降低了33.36%。全年营业利润为55,570.71万元，与上年同期的58,824.93万元相比减少5.53%；全年实现净利润为44,735.07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44,446.64万元相比增加0.65%。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201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期内，靖远煤电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发展稳健，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靖远煤电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靖远煤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甘肃证监局【2012】6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经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评价管理办法》，修订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201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期内，靖远煤电不存在因不规范运作而受处罚的情形。靖远煤电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有效运作，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201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期内，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靖远煤电及靖煤集团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1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时间：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四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的H股股东。

（2）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凡有权出席周年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7、批准及确认就本公司以人民币56,650,800元为代价向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售国有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而与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的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上述普通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C26版上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部分土地收储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周年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周年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周年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周年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周年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其他事项

1、周年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周年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二零一二年度董事会报告			
2、	二零一二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二零一二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4、	二零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续聘二零一三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议案			
6、	二零一三年度董事、监事酬金议案			
7、	批准及确认就本公司以人民币56,650,800元为代价向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售国有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而与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的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数目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如欲委派周年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周年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周年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周年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A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本公司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公告编号：2013-007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人员分别是：卢珊女士、赵庆龙先生、王宏先生、金悦平先生、胡约翰先生（独立董事）、毛澜波先生（独立董事）、沈廷红女士（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的议案》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为30万元人民币/年，公司承担差旅费等与审计相关的费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邮政编码：213022

现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8号创捷大厦308室。邮政编码：213023

以上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资产状况更加切合实际，并为公司新的重组做好准备及新业务转型的安排，经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拟对公司以前年度遗留的原金狮自行车及计算机相关产业产生的剩余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予以核销，共1,737,261.15元，此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的议案》

根据2012年12月7日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借款担保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托普教育公司于2006年9月19日向交通银行浦东分行清偿了（2003）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22、223号的《民事判决书》项下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及上海托普软件园有限公司须向交通银行浦东分行偿还的但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后，应当自2006年9月20日之日起两年内向公司主张追偿上海托普教育公司已经清偿债务的三分之一的份额。自2006年9月20日至今已超过六年，期间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9条、第140条规定的导致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的情况下，上海托普教育公司对公司行使追偿权，要求公司承担上海托普教育公司已经清偿债务的三分之一的份额的主张已超过诉讼时效，因此本公司对此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承担偿付责任，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1000.00万元，此次冲回，会增加本期营业外收入。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六、《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公告编号：2013-008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3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3)公司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的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刊登在2013年4月9日深圳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22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常州钟楼区玉龙南路178号3楼308室

单　　位：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3023

联系电话：（0519）85130805、85119993

传　　真：（0519）85130806

联 系 人：卢珊、封永红

2、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4月7日上午9:30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6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柯荣卿、郑国华、李大滨、苏晋中、白华5名董事面签，董事翁阳通讯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该授信已到期，我司已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批复，同意我司继续使用该授信并调增额度至1.2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8000万元，保理代付为4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及其配偶贺梅芝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柯荣卿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申请委托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现该授信已到期，公司已获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批复，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申请财务资助特意向银行申请的委托贷款额度。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柯荣卿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2013年3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修订后的《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副总经理变更

注：任职事项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詹志令
任职日期	2013年4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证券营销管理工作；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任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直销部副总监等职；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机构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上述任职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副总经理变更

注：任职事项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杰
任职日期	2013年4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上述任职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3-01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办理完毕相关发行及登记上市事宜，具体情况为：

1、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3000万元，存续期限为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9.0%。

2、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本期私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8日。第一期付息日为2014年1月28日；若第二年末投资者选择回售，则最后一期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为2015年1月28日。若第二年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则第二期付息日为2015年1月28日，最后一期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1月28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玻"）于近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1000527），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复审认定。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北玻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3年（2012年至201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北玻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上海北玻2012年度财务数据，不影响本公司此前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永泰能源"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3年3月29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永泰能源（代码：600157）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3年4月8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永泰能源（代码：600157）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4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29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3】28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13】45号），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拟发行97,323,601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认购50,693,501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4,330,900股，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5,000,000股，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认购7,299,200股。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